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教師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115 年 1 月 27 日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學術研究績效與品質，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論文，進而強化本院之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本院專任及專案教師，以其前一年度以本院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，且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文，予以獎勵。
教師於受獎時，須仍為本院現職教師。

第三條 教師論文發表獎勵金之核給，以教師前一年度發表且刊登於 SCIE (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) 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論文為限，並以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適用對象，依期刊排名核發獎勵金如下：

期刊排名	獎勵金(元)
Q1(前 25%)	10,000
Q2(25%-50%)	5,000

教師非為第一作者，惟論文中註明與第一作者具相同貢獻者（例如：Equal contribution），視同第一作者，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獎勵金。

本院兩位以上教師共同發表之著作，其獎勵之領取以一人為限，並應由教師自行協調；每件學術論文依本辦法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教師論文發表篇數於每年一月核算，經產學評議會審議通過後核發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